

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陳政均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07

電子郵件：ginny97010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24

90001

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00812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**附件隨文**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三階段）案」1案，檢附加蓋部印之計畫書、圖各9份，請依法發布實施，並將發布日期、文號送部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7月19日屏府城都字第11027434800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10月29日第814次會議、103年10月14日第837次會議、104年1月27日第844次會議及106年12月19日第914次會議審決（詳各該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11案、第10案、第11案及第10案）在卷，並由貴府依照決議修正計畫書、圖完竣。
- 三、本計畫案發布實施之書、圖應依「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」第17點規定辦理：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相關計畫所定資料標準格式製作電子檔，並於發布實施後60日內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（<https://ngis.tcd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綜合計畫組、中部辦公室(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都市計畫組(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)

部長徐國勇



內政  
部  
印  
定  
承

裝

訂

線